

**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回函**

致：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贵司《关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动事项的询证函》已收悉。回复如下：

（1）本公司不存在与新钢股份有关的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情形。

（2）到目前为止，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于新钢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不存在发生因为本公司所持股权出让而导致控股权丧失的行为；不存在影响新钢股份股票交易的其他重大事件。

（3）本公司在贵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新钢股份股票的行为。

特此回复。

